

故不参加点验、会议、集体活动累计2次以上的取消当年“评先、评奖”资格；基干民兵违反计划生育等法规、政策的，除按有关规定处罚外，并开除出队。

中共揭阳市委  
揭阳市人民政府  
揭阳军分区  
1994年5月3日

## 关于调整榕城区区域行政管理体制的通知

揭市发[1994]11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和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局以上单位：

为适应市区政治、经济、社会发展的需要，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，加快市区经济建设和城市建设步伐，决定对市区区域行政管理体制作必要的调整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行政管理区域划分

根据市区发展总体布局、区域地理位置、地域分布、交通、人口、经济结构及社会管理、城市功能等现实条件和发展条件，将现在的榕城区划分为三个行政管理区域：

1、榕城区。辖榕华、新兴、中山、西马、榕东5个街道办事处及仙桥、梅云2个镇。鉴于渔湖镇彭南村地理位置与榕东街道办事处接壤，彭南村（辖区面积2平方公里）历史上与榕东街道办事处的燎原村、陆联村是同一个单元片区，经济关系、人文关系向来与榕东办事处比较密切，且榕城区占地1000亩的工业新区在彭南村辖区内，从历

史和现实的条件出发，为有利区域的完整性和工业区的统一规划、统一建设、统一管理，将彭南村划归榕城区榕东街道办事处管辖。区域调整后，榕城区共辖村公所 56 个、村委会 56 个、居委会 34 个，区域面积 91.26 平方公里。

2、东山区。辖磐东镇、东山街道办事处。现有村公所 27 个、村委会 30 个、居委会 2 个。区域面积 47.75 平方公里。

3、渔湖区。将渔湖镇（不包括彭南村）划入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。共辖村公所 15 个、村委会 15 个、居委会 1 个。区域面积 44.22 平方公里。

## 二、行政区域名称及建制

1、榕城区。保留原榕城区行政区域名称，保留县级区建制。

2、东山区。称“揭阳市东山区管理委员会”。为市派出机构，赋予县级区职能，保留磐东镇建制。镇和街道办事处为镇级。区管委会按改革精神和精简、高效的原则，设置若干管理机构。

撤销原东山街道办事处，设立三个街道办事处：玉浦、卢前、淡浦（不含砂松自然村）、凤潮 4 个行政村为一个街道办事处；新河、东方、东畔、龙石 4 个行政村为一个街道办事处；东山、山东围、蓝和、蓝西 4 个行政村和砂松自然村为一个街道办事处。磐东镇及新设立三个街道办事处统属区管委会直接管理。

3、渔湖区。仍称“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”。保留渔湖镇建制，由管委会统一领导和管理。

## 三、人大、法院、检察院、民政机构设置

鉴于东山区管委会和试验区管委会不能独立完整行使法律职能，人大等机构设置暂按如下执行：

1、榕城区人大常委会仍负责三个区的人大工作，依法履行区人民代表大会职能。磐东和渔湖镇仍保留镇人大主席团，依照法律履行镇人民代表大会职能。

2、榕城区法院、检察院仍负责三个区的审判、检察工作。

3、东山辖区内街道办事处婚姻登记、发证工作，由市民政部门在东山区设立婚姻登记处办理。试验区辖区内婚姻登记由渔湖镇人民政府负责办理。

#### 四、企业资产划分及其它问题

1、国有企业和原榕城区属集体企业，依照“属地所有、属地管理”的原则进行划分，一厂多制的归属总厂所有。

按以上原则，对企业清核资产后，由榕城区财政分解给各区进行独立管理。

2、区域调整后，榕城区各学校仍按原来招生范围招生。

3、原榕城区慢性病防治中心归属东山区管理，服务范围不变。

4、市财政局在核定各区财政基数时，应考虑榕城区财政负担较重的实际，予以妥善解决。

5、行政管理体制调整后，各区有关统计报表上报市对口部门。经济计划由市直接下达各区执行。各区财政直接对口市财政。

#### 五、成立东山区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实施新区组建工作。

中共揭阳市委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1994年5月9日